

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时空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

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1601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时空”）贷款担保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，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，且其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云时空贷款担保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高海军 林卓彬 赖玉珍

2018年3月9日